

# 不执行就一直见不到女儿,执行了又怕对女儿有影响 执前督促和解,让思女心切的母亲不再为难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周倩茹 颜琪

近日,开化县人民法院的一起案例,让我们看到了执行中的一片善意、一缕温情,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我想女儿,但前夫不让我见孩子。我想让法官帮忙,又怕孩子爸爸成为被执行人后对孩子有影响,我该怎么办?”近日,在开化法院,王某捏着强制执行申请书,面对法院工作人员,眼里满是焦灼、无助。

王某和前夫朱某结婚10年,有一个女儿。后王某和朱某经诉讼调解离婚,并约定女儿归朱某抚养,王某享有探视权,在女儿寒暑假,王某可以接她到自己身边生活一段时间。

两人离婚后各自组建了新家庭。朱某的再婚妻子无生育能力,所以对继女格外用心照顾。考虑到新家庭的稳定,朱某再婚后便拒绝王某探视,还将王某的电话拉入“黑名单”。

此后,王某为探视女儿和朱某争执了一年,但朱某始终强硬拒绝。精疲力竭

之下,王某想到了法院。但强制执行后可能造成局面,又让她犹豫了:“不执行就一直见不到女儿,但执行了又怕影响女儿。”说着说着,王某眼里泛起了泪花。

王某的为难在类似探视权执行案件中并不少见。这一类型的案件是否只能强制执行?如果不“强制”,是否还有更好的实现途径?

了解王某情况后,开化法院执行干警立即拨通朱某的电话,从法理层面告知其被强制执行立案、拒不配合王某行使探视权可能会受到的执行惩戒措施,同时也从情理层面劝导,分析其阻止母亲探望的做法,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法官的电话让朱某一改之前的强硬态度,“我们就这么一个孩子,我怕孩子跟她感情好了,就和我们不亲近了……以后我不会再阻止她看孩子了。”

挂断电话,朱某把王某从电话“黑名单”中移出,并在法院执行工作人员见证下,主动和王某联系商议探望女儿的时间,一场因爱女之深而起的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不仅对类似的探视权案件开展执前督促和解,2月7日,开化法院成立执前督促和解中心,以亲属间矛盾纠纷、涉企纠纷、金融纠纷等案件为重点,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通过执前督促,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

“对企业而言,执前督促和解可以将执行强制措施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开化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一些企业是短时间陷入经营困难无法履行,此时如果强制执行,很可能使企业失去“翻身”的机会。

“我们不是不履行,是在与申请人的其他纠纷中,他还要支付我们200万元,只是案件尚未生效。”某公司被执行督促后,第一时间向执行干警申报了财产情况并释明了未履行的原因。

原来,某公司此前受让某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但某公司并未如约缴纳出资,故管理公司向开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案件经审理判决,某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200万元出资义务。

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后,某管理公司立即申请了强制执行。

而此时,某公司与某管理公司又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再次于法庭上交锋,这次某公司赢得了胜诉。经法院判决,某管理公司应归还欠款本息共计200余万元。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仍在上诉期内,而追缴出的案款却已进入执行立案程序,若公司账户被冻结,对企业生产经营将产生极大影响。

执行干警了解情况后,在该民间借贷纠纷案未进入执行程序前,即组织双方执前和解,就债务互抵进行协商,在初步计算互抵金额基本一致后,暂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把执行措施对企业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最终,双方互相履行了债务。

“通过执前督促和解,实现了把执行案件化解在源头。”开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勇介绍,执前督促和解中心建立后,将可以和解的案件纳入一个统一平台,实现繁简分流,达到快履行、少强制、低成本、省时间的效果,将胜诉当事人权益兑现成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 让体育培训告别“野蛮生长”

《半月谈》赵叶苹 王莹 任丽颖 张逸飞 白丽萍

当下,出于强身健体、锻炼意志、体育中考等原因,越来越多学生将更多课余及假期时间用于校外体育培训。这是有助于孩子全面发展的好事,也是“双减”成果的体现。不过记者多地走访发现,体育类培训班火爆背后,也存在培训师资良莠不齐、培训课程随意任性等乱象。青少年体育培训行业如何从“野蛮生长”走向高质量发展,是当前亟须探讨的课题。

年增加了20%。

### 严管之下 依然存在隐患

今年元旦前夕,教育部等13部门发布《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重点对面向中小学生(含3—6岁学龄前儿童)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资质不全、培训行为不规范、培训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进行规范。而早在该意见发布之前,北京、辽宁、海南等多地已出台了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开办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措施。

不过记者走访发现,市场上体育类培训班场地不固定、师资不专业、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依然较为普遍,特别是培训内容和教学方式缺乏行业标准,让不少家长感到担忧。

一些培训没有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石家庄一名初中学生的家长告诉记者,她曾根据校门口传单给孩子报了一个体育辅导班,该辅导班利用公园场地授课,老师时常因场地问题与前来锻炼的市民交涉。还有部分健身俱乐部将儿童体适能训练区与成人健身区混在一起,安全隐患较大。

有的培训机构是“草台班子”,师资专业性差。一家体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透露,公司聘请的专业从业人员较少,大多数专职人员都是通过公司内部培训而来。一名健身教练称,他们的教学知识来源于俱乐部培训,训练方式是否符合青少年身体特征,他们自己心里也没数。

部分体育项目培训缺乏行业标准,教学不规范。家长们对一些体育项目适合从几岁开始学习等情况并不了解,很容易被机构销售洗脑。

少数培训机构存在注册不规范问题。有机构以服务咨询类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逃避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还有学校体育老师不注册机构,自行组织培训;也有机构跑路或转包,家长维权困难。

### 实现良性发展 还需做什么?

受访业内人士认为,要正视市场需求和体育培训的积极作用,在各级各部门严格监管之外,应采取更多措施,引导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健康良性发展,促进其平衡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课程质量方面,应尽快研发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标准及教学规范。杨硕认

为,多年来,国内只有针对竞技体育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青少年体育教育培训缺乏清晰的行业标准,建议允许、鼓励部分头部培训机构与科研机构、学校一道,开展体育项目培训标准研究及推广。另外,培训机构可以建立完善的青少年运动处方库,做到不同性别、年龄、个体特征都有相应的“运动处方”,开展针对性教学训练。

在场馆场地方面,建议各地积极推进将老旧闲置厂房等改建为体育综合运动场,盘活沉睡资源,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的使用率。

在师资素质方面,可积极吸纳退役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加入体育培训机构,提升青少年体育培训质量。在健全体育培训行业准入制度的同时,还应构建多元协同的监管体系,明确政府、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及家长、学生等主体责任,促进校外体育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应促进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的融合发展,让高质量的体育类培训机构深度参与校园体育教学计划,让优质的体育教育、专业的足篮排球教育等,成为校园体育教育的有力补充。各地方学校、体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也应积极探索尝试在人力、资金、场馆以及教学资源上与学校进行多方面的融合发展。